

忠清北道物品管理條例中改正條例案

檢 討 報 告

1. 提 出 者 : 忠清北道知事

2. 提出日字 및 回附一字

가. 提案日字 : 1992年 4月 1日

나. 回附日字 : 1992年 4月 1日

3. 提案理由

現實情에 不合理한 條項을 改正하여 不用品의 賣却適正等 物品管理의 圓滑한 推進을 期하고자 함.

4. 主要骨子

가. 重要物品의 範圍調整

重要物品은 “物品當 單價 50萬원 以上의 物品을 定數物品으로 限定함.

나. 不用品 賣却時 鑑定依賴單價 上向調整

不用品 賣却時 鑑定機關依賴 對象物品을 每 物品當 帳簿上 取得價格이 “單價 3百萬원 以上인 物品”에서 “單價 5百萬원 以上인 物品으로서 再活用이 可能한 物品”으로 調整함.

5. 檢討意見

忠清北道物品管理條例中改正條例案을 檢討한바

- 地方財政法施行令 第130條(物品의 增減 및 現在額 報告書의 作成)에 依據 內務部長官에게 報告하도록 되어있는 重要物品의 範圍를 現行 50萬圓 以上 物品에서 定數物品(255個 品目)으로 限定하여 每 會計年度末 現在額 및 移動狀況을 決算하는데 容易하도록 하여 物品管理의 效率을 圖謀하고
- 不用品 賣却時 鑑定機關依賴 對象物品의 每 物品當 帳簿上 取得價格 이 單價 3百萬圓 以上인 物品에서 單價 5百萬圓 以上인 物品으로서 再活用이 可能한 物品으로 不用品鑑定 基準金額을 上向 調整하여 鑑定手數料의 節減과 賣却節次의 簡素化로 行政效率을 向上하고자 內務部에서 示達된 物品管理條例 改正準則 依하여 改正하는 것으로 忠清北道物品管理條例中改正條例案을 改正 施行함이 妥當하다고 思料됨.

6. 添 附

忠清北道物品管理條例中改正條例案